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海程邦达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1万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9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	22,373.49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93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5,035.42
	合计	86,137.02	78,417.3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达芯”）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 78,417.33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提供无息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青岛邦达芯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3,988.49	5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续期
国际物流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2,373.49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9.93	
	补充流动资金	25,035.42	
合计		78,417.33	

四、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YT3R0U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示范区火车北站南侧白家屯村
经营范围	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半导体制造及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设备维修，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普通货运，航空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皮革制品，汽车（不含电动汽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邦达芯的总资产为3,456.88万元，净资产为3,448.14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1.63万元。（前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p>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97,107.69 万元，净资产为 40,942.2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41.68 万元。（前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分别与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国际物流，以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国际物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青岛邦达芯、国际物流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青岛邦达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国际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国际物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提供人民币 23,988.49 万元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 54,428.84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将专项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海程邦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海程邦达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海程邦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晨

雷晨

葛其明

葛其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8日